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門外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路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8431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平 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6月15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亞東證券、亞東證、亞證、亞東、亞東證券、亞東証、亞証、亞東證券(股)公司、亞東證券、亞東證、亞証、亞東、亞東証券、亞東証、亞証、亞東証券(股)公司)	1. 花鑄哲 2. 鄧維成 3. 宋成釐 4.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五福國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 贏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1、2樓 聯絡電話：(02) 7753-1699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聯絡電話：(02) 2521-2335 3.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聯絡電話：(02) 2388-8750 4.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3樓 聯絡電話：(02) 2382-539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1. 以上資料係屬臺灣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授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对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或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附件一】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說明：

[illegible]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花鑑哲	本公司董事長

【附件四】

本公司發行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可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發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3.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 發行總額：預定不超過1,232,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預計不超過新台幣12,320,000元。
- (2) 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以無償方式配發。
 - B.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3)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A. 公司整體績效：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 a. 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成長10%或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5%。
 - b. 合併營業利益較前一年成長10%或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5%。
 - B. 個人考績達B級以上。
 - C.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 a.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b.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c.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d.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四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D.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 規則等情事。
 - E. 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

b. 策略性投資人：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本公司之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業務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可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且確保長期合作關係；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業務、或市場整合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擴大業務版圖，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又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投資人間更緊密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公司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B. 資金用途：在4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以分次方式辦理。

C. 償還利息及返款：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預計可達成擴展公司市場營運的佈局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之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發行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開發及申請證券上市交易。

本案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内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用途、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及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本次募資金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有應辦之事宜。

本案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因董事變動三分之一以上或有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意見書詳請附件三。

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公開資訊觀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投資資訊」，進入「私募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址(<https://thesuperiorplating.com/>)。詢。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五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臺北市中正區中南路11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2會議室，召開一五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4年度私募案執行情形。4.本公司114年度國際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2.承認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說明詳附件一～附件三。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詳附件四。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内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五、檢率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6日至115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股東會紀念品(全家禮物卡100元)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5月15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位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15年5月16日至115年6月12日有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目標成功之股東，請於115年7月16日至115年7月20日(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證明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 致

貴股東



第四聯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匯鑽科技
115.06.15

慶

B01

☐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私募現金
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意見書摘要

- 一、委任人：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鑽科」）。
二、評價標的：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三、委任內容：匯鑽科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000股，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就私募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供匯鑽科董事會評估私募價格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四、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五、評價目的：交易目的。
六、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一）價值標準：市場價值。
（二）價值前提：最高及最佳使用前提。
七、評價基準日：2026年4月25日。
八、評價之假設、限制條件及重大不確定性：
（一）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前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二）本意見書中所使用匯鑽科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其編製係管理當局之責任，本事務所僅引用匯鑽科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進行評價，且對於委任人所提供之上述資訊之整體忠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覆核，在各重大方面予以完全信賴，本會計師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同時評價人員有部份資料係使用外部專家之報告，其編製係外部專家之責任，本事務所僅引用內容進行計算，對其報告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三）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價日期，將對評估標的價值及報告內容產生重大影響，不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存在差異，本事務所使用目前一般接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流程，對匯鑽科新股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惟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本事務所係以假設企業永續經營情況下進行評價。
（四）本會計師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五）本報告交付後，除非再經匯鑽科之委任，本事務所不負更新評估報告或價值結論責任。本報告及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且本報告內容非經嘉泰科技或本事務所同意，不得進行複印或以任何方式將內容傳遞予第三人。
（六）評估人員在進行完評估報告之後，並未受約束需要出席法院提供專家意見或是列席相關會議。若有相關需求，必須事先經過雙方事前磋商同意之後始得進行。另由於本事務所並非專業於法律之公司，因此任何會影響價值之法律訴訟，本事務所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若實質上該法律事項關重大，本報告之閱讀者應請教適當之法律顧問。
九、評估執行流程：
（一）定義及確認評價任務
1.確認受評資產、評價目的及評價基礎。
2.評估評價是否能合理完成。
3.簽訂評價任務及雙方權利義務之確認書。
（二）調查與蒐集相關資訊
1.內部資訊：財務、業務、產品及財務預測等資訊。
2.外部資訊：總體經濟、產業、資本市場及法令等資訊。
3.市場同業資訊。
（三）分析所蒐集之資訊
1.過去營運或使用結果。
2.目前營運或使用狀況。
3.未來展望。
4.產業、總體經濟環境及法令。
（四）價值評估
1.選擇合適的評價方式。
2.依產業分析資訊決定評價參數。
3.考量並反映經濟環境因素。
4.整合以上資訊，提出價值結論，檢驗所提出價值結論之合理性。
（五）報告撰寫及溝通
1.書面報告初稿。
2.報告結果溝通及說明。
3.正式書面報告。
十、形成意見基礎及意見結論：本件匯鑽科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4,000,000股普通股股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2026年4月25日為基準日。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每股60.27元。本會計師分別以可類比公司法及市價法，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市場客觀資料及非量化調整之溢、折價率執行重新計算，匯鑽科每股價格區間為49.53元至53.49元間，匯鑽科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七成，尚屬合理。

會計師：阮瓊華

證照號碼：台財證登(六)字第2719號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五、本案無或有酬金情事，亦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瓊華 會計師

西元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意見書委任人：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115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前言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鑽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等規劃，擬於115年5月5日董事會提案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額度不超過40,000仟股，並擬於115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提案討論，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五次辦理籌措資金。

經查該公司於去(114)年9月3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已達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標準，另本次私募額度加計去年尚未募集之私募額度如全數發行後，私募應募人合計占發行後之持股比例為58.93%，有經營權異動之虞，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

本評估意見之內容僅作為匯鑽科技於115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評估意見係依據匯鑽科技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至於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公司簡介

匯鑽科技成立於民國97年9月24日，於104年3月30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主要業務為金屬與塑膠表面處理技術之研發與加工服務，以及表面處理相關配套措施諮詢服務，最近期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7,783,310元。以下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底	113年底	114年底
流動資產	733,680	802,893	964,514
非流動資產	824,043	857,717	1,002,983
資產總計	1,557,723	1,660,610	1,967,497
流動負債	410,611	400,466	512,786
非流動負債	86,703	115,973	534,986
負債總計	497,314	516,439	1,047,772
股本	443,915	443,915	487,783
資本公積	322,843	328,899	355,320
保留盈餘	214,879	256,704	24,285
其他權益	-28,722	-340	-12,577
庫藏股票	-49,467	-30,438	-83,7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03,448	998,740	771,018
非控制權益	156,961	145,431	148,707
權益總計	1,060,409	1,144,171	919,725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891,000	523,000	1,523,000
每股淨值(元)	20.77	22.77	16.3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922,521	1,028,623	1,055,636
營業成本	712,778	751,449	920,624
營業毛利(毛損)	209,743	277,174	135,012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09,743	277,174	135,012
營業費用	174,382	194,802	248,17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營業利益(損失)	35,361	82,372	-113,1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7	3,677	-77,465
稅前淨利(淨損)	36,968	86,049	-190,6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796	26,731	-1,4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8,172	59,318	-189,128
本期淨利(淨損)	18,172	59,318	-189,1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09	38,772	-3,9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81	98,090	-193,125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819	54,875	-184,164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47	4,443	-4,9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328	83,257	-196,4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47	14,833	3,2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9	1.26	-3.8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匯鑽科技最近(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後虧損金額為新台幣184,164仟元，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15,790仟元，不受「應注意事項」第3條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

經查匯鑽科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內部人及關係人之每股認購價格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並已依「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洽請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出具合理性意見；另查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所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已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符合「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在發行程序上，匯鑽科技將於今(115)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件，並於同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提案討論，並擬將本評估意見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件，尚符「應注意事項」規定及適法性之要求。

(二)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匯鑽科技為專業之表面處理研發以及周邊配套諮詢服務公司，其主要服務項目係替換機零組件、連接器、汽車、通訊器材、醫療器材與3C產品等零組件工廠提供各種專業的表面處理服務，包含化學鍍線、半光線、光亮線、化學拋光、珍珠線、錫線與連續鍍金、銀等多種專業的表面處理。

近年來由於電鍍表面處理自動化設備價格日趨高漲(潔淨度要求較高如硬膜零組件必須採用半導體等級無塵室設備，資本支出較高)、人員培訓日益困難、環保牌照取得困難等因素，已有許多小廠退出，然匯鑽科技憑藉在金屬表面處理的豐厚經驗及擁有尖端製程技術與設備、產線完備、產能規模及技術水準居於台灣及中國與東南亞業界領先地位，產品品質與技術獲美系國際領導大廠認證，在市場上具有相當的國際競爭力。

然匯鑽科技於去(114)年，因部分生產線之主要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成本無法轉嫁給下游客戶、汽車引擎類產品線因中國地區全力發展電動車導致訂單不如以往、泰國廠部分生產線開始配合客戶進行試單、打樣之前期作業，以及因匯豐變動產生匯兌損失等因素，使該公司面臨近六年來之首次虧損，該公司除了針對虧損原因積極處理，也持續著眼未來的發展規劃，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故擬透過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持續洽詢適當的策略性投資人，藉由雙方策略合作，擴展公司市場營運佈局，有助提升未來營運績效。綜上評估，本次該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對象包括公司暫定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以及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說明目前尚未洽定)，並期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提升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長期業務的發展及規畫。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私募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股權穩定性相對較高，且其選擇之目的，係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所募得資金則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並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匯鑽科技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擬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對該公司業務之擴展，應有實質之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取得之資金，部分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負債比率，相較於銀行借款則可節省利息支出，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1)本次私募普通股額度40,000,000股，加計114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尚未募集之私募普通股額度30,000,000股，合計共70,000,000股，若全數發行後，該公司實收股本將由最近期財務報告之48,778,331股增加至118,778,331股，私募應募人合計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58.93%，對原股東持股稀釋效果大，且可能產生經營權異動。

(2)另查該公司股票長期間均高於面額，尚不致有以每股發行價格低於面額發行，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之情事。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匯鑽科技本次規劃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件於適法性、資金用途、發行效益及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等項目，依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在股東權益之影響上，則宜注意本次預計私募額度如全數募集完成後，應募人合計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58.93%，對原股東持股比例稀釋幅度大，並有可能產生經營權異動等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鑽科技)115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公司非為匯鑽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本公司非對匯鑽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匯鑽科技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關係。
4.本公司非為匯鑽科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5.匯鑽科技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本公司與匯鑽科技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匯鑽科技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僅限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